**附件**

# 参数需求

**（一）维保服务内容：**

1.**维保服务内容:蓉江院区设置24小时驻点维保服务（必须保证随时有2人在岗，甲方提供驻点值班室，其他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维保费用总价内），**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及保养，并排除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及设施设备：

1.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的维护保养；

1.2自动水喷淋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

1.3消火栓灭火系统（含室外水泵接合器）的维护保养；

1.4高空水炮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

1.5气体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

1.6消防系统中的各种探测器、模块的维护保养；

1.7消防主机到探测器、手报、模块管线的维修检查；

1.8暖通及消防排烟管道防火阀、排烟阀的维修、检查、保养；

1.9消防排烟风机、补风机、正压送风机及其管道的维修、检查、保养；

1.10消防设施范围内报警联动系统的定期检测和检修，故障以及隐患的处理、排除，系统故障以及易损设备的维护、修理、更换。（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含消防电源、消防系统联动控制等测试）；

1.11防火卷帘、挡烟垂壁及其他防火隔烟设施的维修、检查、保养；

1.12其他消防设施（应急灯、指示牌、灭火器等）的维修；

1.13消防设施设备标识制作张贴；

**（二）维保服务要求：**

1.维保单位应对所有维护系统、设备进行全面测试并出具合格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检测费包含在维保费用总价内；

2.水基型灭火器每次更换灭火剂或者出厂已满三年，及以后每年对灭火器进行水压强度试验，并张贴维修合格证；干粉灭火器满 5 年或每次再充装前，及以后每年应进行水压强度试验，并张贴维修合格证；二氧化碳灭火器满 5 年或每次再充装前，及以后每隔两年应进行水压强度试验，并张贴维修合格证。

3.维保单位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符合国家相关消防法规的消防设施等配置方案。

4.维护保养必须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中的规定执行。通过维护，对医院维保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应确保系统每天 100％正常运行和设备 100％完好率，并且做到规范化管理，管线和设备的标志标色完好正确，设备和有关环境整齐清洁。维保单位实行随叫随到的服务，接到电话后10分钟内技术人员排除故障，并填写维护记录，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有关人员签字后交双方分别存档；

5.每月一次定期对消防系统各项技术参数、设备完好率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分析运行情况，发现并及时排除故障隐患，发现老化现象应及时更换、维修。确保各部分设备各项功能良好、正常运行；

6.每次维护、检修，应认真做好记录归档保存，并交采购人指派人员签字；

7.向采购人有关操作使用人员提供培训和使用指导；

8.成交供应商设置24小时驻点维保服务**（必须保证随时有2人在岗，甲方提供驻点值班室，其他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维保费用总价内）**，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系统维护通知后10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3小时内处理完毕，突发性故障在规定时间24小时内全力以赴处理恢复正常，如故障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处理，成交供应商应将预计完成时间书面告知采购人，并采取各种应急措施，保持系统正常运行；

9.遇五一、十一、春节、迎接各类安全检查和采购人的重大活动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提前派工程师对系统进行巡检，以确保设备能正常工作；

**10.设备或配件维修更换需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损坏件应交由采购人并接受查验，新增（换）设备配件免费质保至少1年，设备材料配件费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且设备材料配件费不得高于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且成交供应商应免费配合安装调试及维护;**

11.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保守服务期间所获得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

12.在采购人工作场所，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因工作行为不当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赔偿、处理；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服务及上下班期间出现的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意外伤亡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三）维保服务期限：**

本项目维保服务期限为：两年。